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30日，重庆市税务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该文件的发布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土地增值税税负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转回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等原因，导致本年度亏损加大。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8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0万元至-78,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29,000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0,000万元至-4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

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说明

1. 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